

附件 1:

# “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2〕6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1828号）要求，现将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建考评工作组

组建十二个考核评估工作组，工作组由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住建部、统计局、林业局、能源局等部门人员和有关单位专家组成。组长由上述相关部门司局级领导担任。专家来自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和清华大学等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

## 二、召开考评工作启动会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组织召开“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启动会，明确考核程序和重点，统一打分标准和尺度，重申八项规定精神，提出考核纪律要求，具体部署考核评估工作。

### **三、考核对象开展自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开展自评，整理汇总相关支撑材料。

### **四、开展书面审核**

书面审核工作在北京开展，分为报送材料、集中审核和补充材料三个环节：

一是报送材料。请各地区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自评估报告及数据核查表于2016年6月2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报送自评估报告、数据核查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

二是集中审核。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组成初步审核专家组，根据打分手册，对各地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相关数据资料和支撑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各地区初步审核意见和打分结果。在此基础上，发展改革委气候司组织十二个考评工作组全体同志进行集中审核。

三是补充材料。如地方政府自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支撑材料难以作为打分依据或依据不充分，进而需要补充其他材料的，统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转地方主管部门作进一步补充。

### **五、组织现场考核评估**

在书面审核基础上，各考评工作组分别前往本组考核覆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现场考核评估。现场考核评估主要包括审核材料、集中评议、意见反馈三个环节。

一是审核材料。通过座谈会、材料审核及实地调研了解地方碳强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和有关措施落实情况，考察地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举措和实际进展。

二是集中评议。考评工作组组织召开现场考核评估会，由省级人民政府代表向考评工作组报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考评工作组通过提问和交流，对上述情况进行现场集中评议，并得出初步考核评估结论。

三是意见反馈。考评工作组就现场考核评估情况与地方政府交换初步意见并听取地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 **六、总结考核评估情况**

现场考核评估结束后，各考评工作组提交本组现场考核评估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根据各工作组考核评估报告，汇总形成全国综合考核评估报告。

综合考核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十二五”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总体情况、“十二五”和2015年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各地区考核评估分数、考核评估等级、综合考核评估结论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等。

## **七、审定与公布考核评估结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区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审定后报国务院，并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告。同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

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八、经费保障和纪律要求**

此次考核专家出差费用由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承担的 CDM 基金赠款项目支付，各部委工作人员出差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标准报销，不得向地方摊派任何费用。

考评工作组成员在现场考核评估中，要严格按照考核及廉政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参加宴请，不得接受当地政府或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私自对外透露考评结果等信息。同时，在现场考核评估中，考评工作组成员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低调严谨的工作作风。

## **九、其他说明**

广东、辽宁、湖北、陕西、云南、天津、重庆、北京、上海和海南等 10 个低碳试点地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总结评估低碳省区和城市试点经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440 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对上述地区低碳试点工作的现场总结评估，与本次考核评估的现场考核评估环节结合进行。